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中期報告

2012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5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社會責任	36
資料披露	40
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45
購股權計劃	46
獨立審閱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2
詞彙及技術詞彙	72
附件一	78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公司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 (「**UHG**」) 礦床以及Baruun Naran (「**BN**」) 礦床 (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 擁有及經營露天焦煤煤礦。

MM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股份代號：975)，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選為金融時報指數之成份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Od Jambaljamts
Gantumur Lingov
Enkhtuvshin Gombo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法律顧問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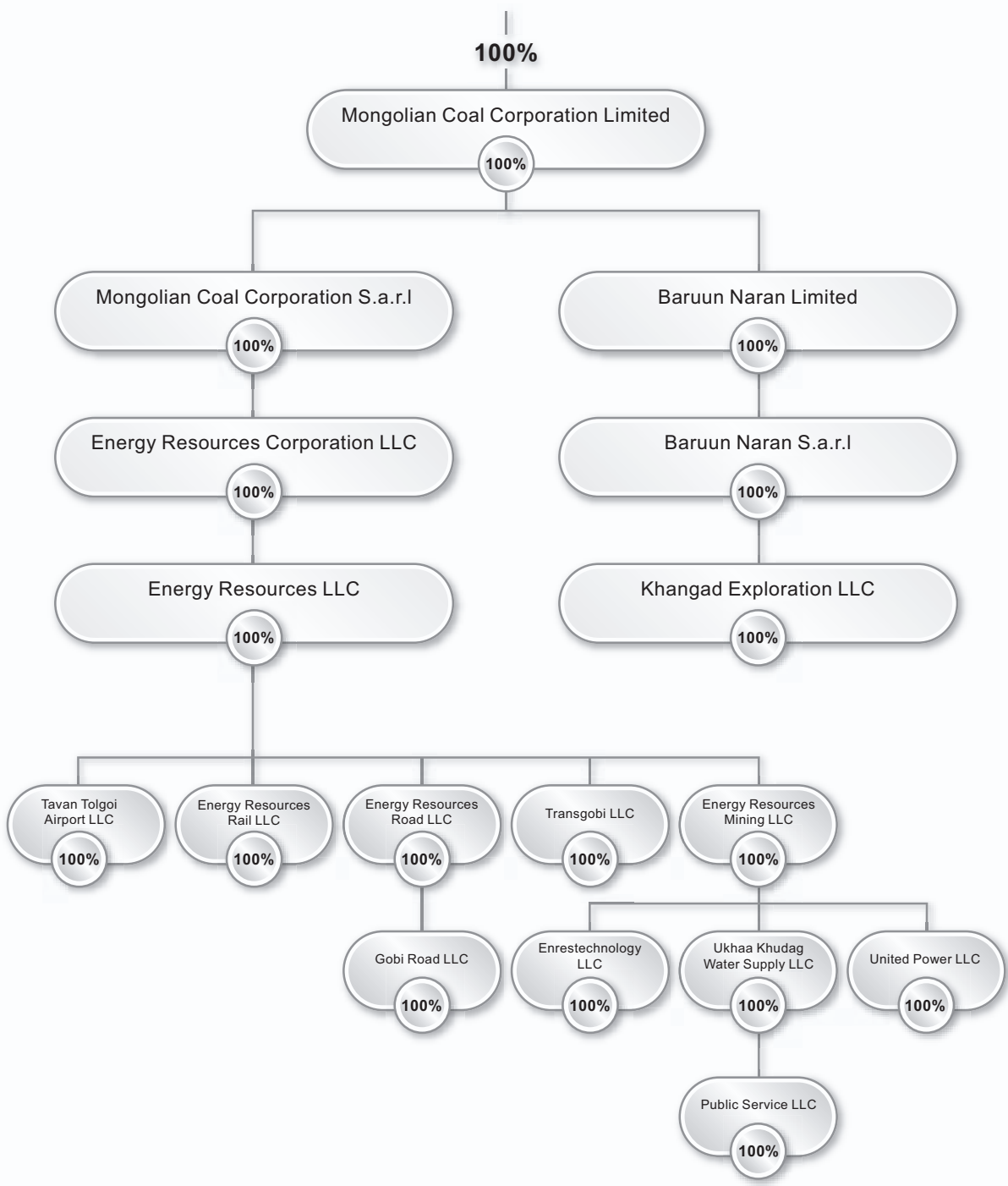
975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EBRD –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Standard Bank Plc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G Group N.V.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Khan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財務			
收益	233,033	136,172	71.1%
收益成本	170,880	88,350	93.4%
毛利	62,153	47,822	30.0%
毛利率	26.7%	35.1%	-8.4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0,978	19,826	56.2%
純利率	13.3%	14.6%	-1.3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0.84美仙	0.54美仙	+0.30美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3,727	1,233,194	12.2%
流動資產總額	706,478	394,821	78.9%
流動負債總額	214,870	553,511	-6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2,375	305,640	244.3%
資產淨值	822,960	768,864	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2,960	768,864	7.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31)	(57,956)	4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059)	(184,335)	87.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44,746	31,534	1310.4%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對資產總值	49.1%	34.5%	14.6個百分點
負債對權益	124.6%	73.1%	51.5個百分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債務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9倍	8.4倍	-3.5倍
利息償付比率(EBITDA*/財務成本)	7.8倍	7.8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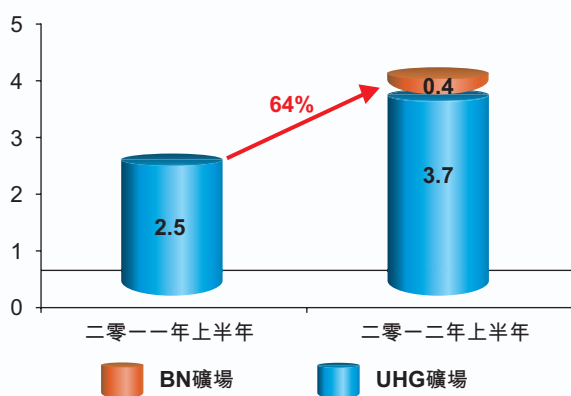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營運			
產量(百萬噸「百萬噸」)	4.1	2.5	64.0%
UHG礦場(百萬噸)	3.7	2.5	48.0%
BN礦場(百萬噸)	0.4	-	
剝採率	6.32	6.27	0.8%
UHG礦場	6.44	6.27	2.7%
BN礦場	5.27	-	
材料流程總額成本(美元(「美元」)/ 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4.20	4.54	-7.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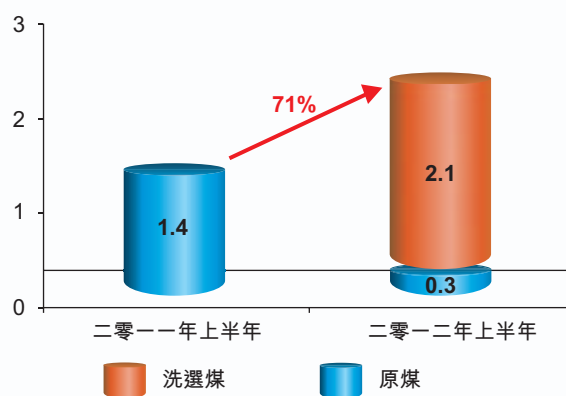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2.4	1.4	71.4%
銷量 (百萬噸, 原煤)	0.3	1.4	-78.6%
銷量 (百萬噸, 洗選硬焦煤)	1.3	-	-
銷量 (百萬噸, 洗中煤)	0.8	-	-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23.3%	18.2%	5.1個百分點
每噸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售價」) (美元, 混合)	98.1	95.6	2.6%
每噸平均售價 (美元, 焦煤產品)	128.5	95.6	34.4%
每噸平均售價 (美元, 洗選硬焦煤)	138.7	155.0	-10.5%

* 按過去十二個月的滾動基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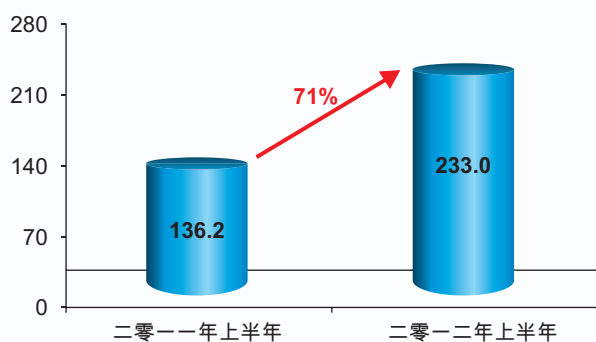
原礦 (原礦) 產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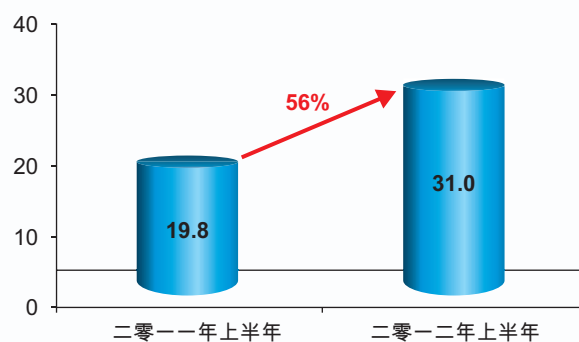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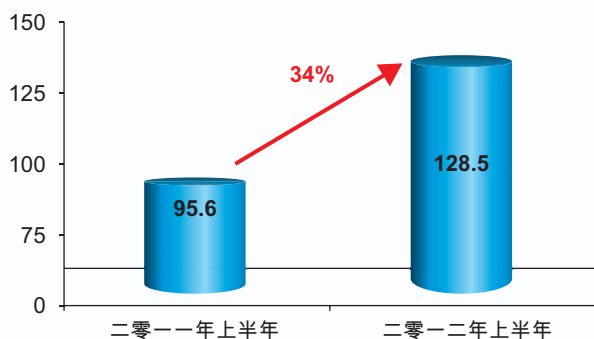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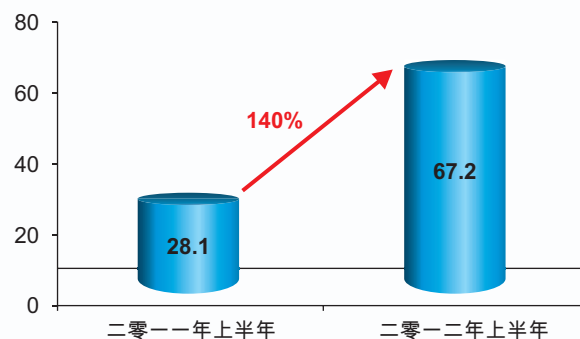
純利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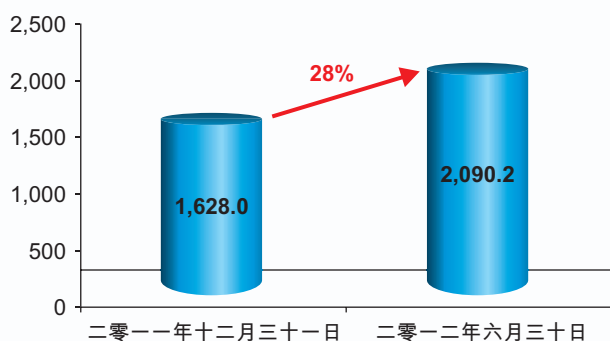
平均售價－焦煤產品 (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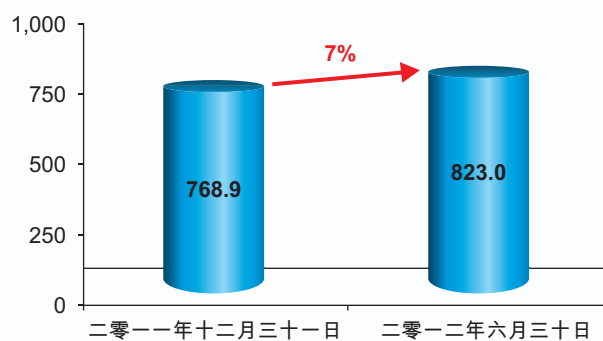
EBITDA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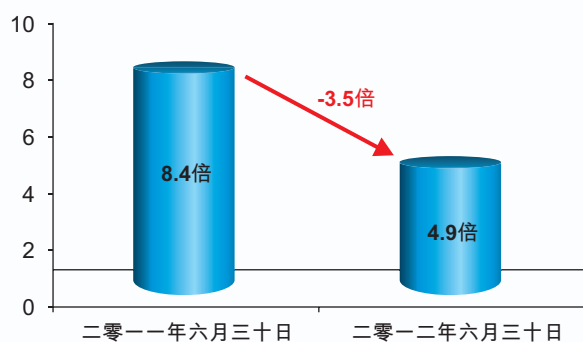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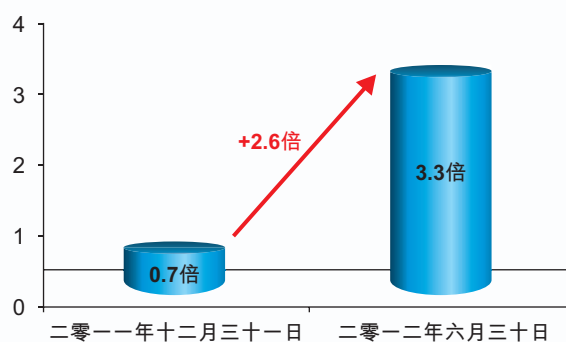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以百萬美元計)



債務對EBITDA*



流動比率



* 按過去十二個月的滾動基準計算

概覽

於回顧期間，在本公司邁向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中所取得的最重要里程碑為動工興建Ukhaa Khudag – 噶順蘇海圖鐵路基礎設施（「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訂立建築 – 營運 – 轉讓（「BOT」）特許協議以建造及經營UHG焦煤礦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預期將提高本集團煤炭運輸營運的效率及可靠性，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相信，該條鐵路將改善煤炭運輸營運的安全性及顯著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竣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營運。同時，UHG – 噶順蘇海圖柏油路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交通設施及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煤炭運輸線路，通往中國境內的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成功發行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評級為B1 / B+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8.875%的利率計息），此為蒙古國歷來最大規模的債券及蒙古國首個144A發行人。同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已分別授予本集團前景穩定的B1企業家族評級及「B+」長期公司信貸評級。此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優先票據所得款項預期將主要用於為本集團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興建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自豪地強調，MMC配合本集團擴張煤礦開採、加工、運輸及物流業務及其自有品牌為市場提供洗選煤產品的策略，成功實施各項發展計劃，從而繼續鞏固其作為於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

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繼續按計劃快速發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UHG礦場實現原礦煤生產約3.7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該礦開採的2.5百萬噸增加48.0%。

同時，配合本集團透過由單一資產基礎公司轉型為多種資產營運以使業務組合多元化的長遠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在收到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正式批准後成功於BN礦場進行商業煤礦開採營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BN礦場實現原礦煤生產約0.4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無）。

本集團相信，UHG與BN兩個礦場因相互接近而提供了獨特的協同發展機遇，各礦場可彼此共享煤礦處理及加工設施以及提高煤炭運輸及物流設施的使用效率，從而降低了需要用於開發的資本開支。此外，亦可以實現經營協同效應，例如聯合功能及營運管理以及市場推廣平台。

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開展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業務，這使本集團得以以MMC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煤產品，降低物流成本，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及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為配合其煤炭生產擴張，本集團亦已提高其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得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對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二期的批准後，本集團目前的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已達到每年10百萬噸。

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擴張其煤炭處理能力，完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三期。三期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完工，從而將本集團的年度總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已處理來自UHG及BN兩個礦場的原礦煤總量約3.0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0.2百萬噸），及生產洗選煤產品（洗選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洗中煤，合計）總量約2.1百萬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煤炭（原焦煤、洗選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洗中煤，合計）約2.4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售出煤炭1.4百萬噸增加71.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洗選硬焦煤約1.3百萬噸，半軟焦煤0.03百萬噸及原焦煤0.3百萬噸。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28.5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34.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95.6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平均售價約每噸37.6美元售出其洗中煤約0.8百萬噸。

在專注於中國市場作為其煤炭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及擴大其與中國客戶的關係的同時，於回顧期內，作為客戶基礎多元化這一長遠目標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俄羅斯遠東港口Nakhodka成功以散裝貨運形式交付首批約53,300噸優質洗選硬焦煤至海運市場的客戶，即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印度梅克斯鋼鐵公司及台灣中鋼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內，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本集團出口約2.4百萬噸煤炭，或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的約23.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136,200,000美元增長71.1%至約233,0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洗選煤產品銷售量較原煤銷售量佔比更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EBITDA由去年同期的28,100,000美元增長139.6%至約67,200,000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總銷售量增加及售出的煤炭獲得更高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3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00,000美元變動11,200,000美元，或56.2%。

經營環境

蒙古國煤炭出口及中國煤炭進口動態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數據，蒙古國煤炭出口達約10.3百萬噸，較去年同期7.7百萬噸增長33.8%。幾乎所有蒙古國的煤炭出口均銷往中國。

於回顧期內，多個因素影響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煤炭供應及需求動態。中國政府抑制通脹及不斷上漲的物業價格的緊縮貨幣政策發揮作用，導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全球經濟下滑及歐洲金融危機，中國鋼鐵出口進一步受阻。由於主要鋼鐵消費行業，如建築、造船及機械製造等均呈現增長放慢，中國鋼鐵行業在維持其生產輸出、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上繼續面臨困境。此外，澳大利亞採礦公司正回復水災前的全面生產能力，而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焦煤供應遠遠超出市場需求。北美需求下降亦導致該地區愈來愈多的焦煤供應流向亞洲市場，使得海運焦煤價格進一步下降。該等過度的海運焦煤供應導致海運價格水平低於中國國內價格。

焦煤及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減弱以及海運市場煤炭供應增加，導致中國國內焦煤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持續下降約5-10%。儘管中國政府最近採取的放鬆貨幣政策的措施預期將穩定需求及保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二零一二年目標7.5%增長，以上趨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將繼續。

於回顧期內，根據公開的資料來源，中國進口約139.9百萬噸煤炭。中國繼續為世界第二大焦煤進口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進口焦煤約27.6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43.8%（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9.2百萬噸）。

此外，如下表詳述，蒙古國保持其為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國的地位，其出口量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33.7%（二零一一年上半年：41.2%）。

按國家產地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數量（以百萬噸計）：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化百分比
總量	27.6	19.2	43.8
蒙古國	9.3	7.9	17.7
澳大利亞	6.7	4.2	59.5
加拿大	3.5	1.5	133.3
美國	3	2.7	11.1
俄羅斯	2.5	1.4	78.6
其他	2.6	1.5	73.3

中國的煤炭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保持穩定並維持這趨勢，及蒙古國及中國之間於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及Shiveekhuren－Ceke的主要煤炭出口過境點的吞吐量擴張完成後，預期這將使蒙古國對中國的煤炭出口數量繼續增加。

法律框架

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Law on Regul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Business Entities which Operate in Sectors of Strategic Importance)獲批准及對環境法(Environmental Laws)作出修訂乃蒙古國國會於回顧期內通過及實施的主要監管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蒙古國國會通過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該法例自通過當日起生效。根據該法例，戰略重要行業包括礦產、銀行及金融、媒體以及通信行業。

根據第6.1條，涉及私營海外投資者的下述交易，倘交易後海外實體將取得經營戰略重要行業的商業實體33%或以上股份，便須經蒙古國政府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倘在建議於戰略重要行業經營的商業實體權益進行交易及收購後出現下列情況，亦須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不考慮股權百分比）：

- 海外投資者有權全權委任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之大多數及否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決策；
- 釐定或執行管理層決策及／或運作；
- 可能有潛在機會導致對國際或國內商品市場上礦產品的壟斷（無論賣方或買方）；或
- 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自蒙古國出口礦產品的市場或價格。

任何由海外國有投資者或國際機構進行的收購或經營須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

此外，按照第3.7條所界定，倘於該等商業實體的海外投資超過49%及交易價值超過100,000,000,000圖格里克（約相等於75,000,000美元，按當前匯率）的水平，任何海外實體進行的該等投資須獲得國會批准。

批准程序的詳情將由蒙古國政府釐定。然而，法例規定有意訂立該法例適用的交易的海外投資者，須事先向有關政府機構作出批准申請。該政府機構須在收到申請後45天內向蒙古國政府提交應否批准申請的建議書，而蒙古國政府有45天時間以就是否批准交易作出最終決定。蒙古國政府作出決定後5天內，該政府機構須就最終結果知會申請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蒙古國國會亦對一系列環境法作出修訂（包括環境資源使用費法(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 Utilization Fee)及環境影響評估法(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Valuation)），該等修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變動，水資源使用成本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根據修訂，水資源使用費將根據水資源生態經濟估值計算。對於採礦及礦物資源加工實體使用的地下水，準確費用百分比範圍將為水資源生態經濟估值的20-60%。

然而，任何對該等水資源進行再利用的工業經營活動將豁免水資源使用費。

政治面貌

自蒙古國的政治變動及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過渡至民主制及自由市場經濟，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舉行的首次多黨國會選舉以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民眾於第七屆國會選舉中投票，此乃回顧期內蒙古國發生的主要政治事件。

超過550名候選人及15個政黨及聯盟於此次全國性選舉中競逐蒙古國國會國家大呼拉爾(Ulsyn Ikh Khural)76個席位。根據選舉法，於26個選區所選出的48個民眾代表，乃以政黨／聯盟提名人或獨立候選人身份贏得最多選民投票的個人候選人。而餘下的28個席位則根據全國政黨／聯盟以優先投票總數選出，各人均達到進入國會的5%不成文門檻。

根據選舉總委員會(Election General Committee)宣佈，民主黨贏得31個席位，蒙古國人民黨(Mongolian People's Party)贏得25席，正義聯盟(Justice Coalition)贏得11席，以及Civil Will-Green Party贏得兩席。三名獨立候選人亦成功當選。餘下四個席位，由於候選人未能達到法例所規定的28%以上選票門檻，預期兩個民眾代表將重選。同時，最後兩個席位的結果目前仍有爭議，有待法院判決。

因此，72名成功當選的候選人中，71名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宣誓就職及正式開始其於新選國會的任期。

Altankhuyag Norov先生獲由民主黨、正義聯盟及Civil Will-Green Party代表組成的國會的大多數席委任為蒙古國首相，而首相將會提交組建內閣的建議以待國會批准。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施以人員及設備安全為首要目的的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煤炭開採、加工及運輸經營(錄得總計3,196,643個工時)中並無任何死亡事故報告。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即以每百萬工時內工傷事故數目計算工傷事故的頻率為1.0，符合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全年設定低於1.5的目標。作為比較，昆士蘭政府(Queensland Government)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澳大利亞昆士蘭省的地表採煤業務的失時工傷頻率平均為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本集團人員、承辦商及訪客進行總計達18,956個工時的安全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UHG礦床

根據Norwest編製的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UHG許可礦區的面積為約2,960公頃。該礦區擁有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的煤炭資源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為約581百萬噸及286百萬噸。

於過往四年（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地質隊已在UHG礦床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旨在實現下列目標：

- 就礦場規劃目的而言，通過選定作為動力煤開採的氧化煤的地段而界定氧化限制；
- 於採礦前進行封閉式（50米x50米）裸孔鑽井及地球物理測井，以就日後中短期礦場規劃而釐定局部地質結構；
- 進行封閉式（100米x100米）取芯鑽探，提取煤炭樣本以供測試及分析關鍵質量參數，包括但不局限於濕度、灰分、揮發性物質、硫及磷含量、熱值、粘結指數（G指數）、自由膨脹系數（自由膨脹系數）及膠質層指數（以膠質層最大厚度Y值及最終收縮度X值表示）；
- 證明整體初步觀察，即煤炭的灰分含量較原始的地質模型預測的為低；
- 在礦層O樁基進行大量採樣，以識別焦煤礦段，並勘探生產硬焦煤產品的配礦可能性；及
- 完成二維地震計劃，以識別煤層的連續性及影響採礦方法及發展計劃的潛在斷層區域。

於此勘探期間，本集團進行了約166,385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1,435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可供分析的煤炭樣品展開了實驗室測試工作。

本集團與Velseis Processing合作分析於71公里的高分辨率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計劃中收集的數據。該計劃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展開，用於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區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新資料。

最終，在礦層O樁基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而收集的樣本已由蒙古國ALS Laboratories進行了洗水及冶金測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勘探的所有數據將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估計。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工作乃充份合規，因此符合合資格人員JORC的估算工作，已基於風乾基準作出各項估計。

以下是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已更新UHG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採深					
地下深度100米至隱伏露頭	114.3	55.3	26.2	169.6	195.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100米	93.5	55.2	25.8	148.7	174.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0.1	51.0	16.8	131.1	147.9
地下深度4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49.7	33.2	11.4	82.9	94.3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1.8	34.3	12.2	76.1	88.3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小計	287.9	161.5	68.8	449.4	518.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1.5	67.5	23.6	159.0	182.6
總計	379.4	229.0	92.4	608.4	700.8



就煤芯樣品展開工作的MMC地質學者

根據風乾原煤質量，礦層群界定為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及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就地下深度300米至風化底部而言，估計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達373.3百萬噸，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196.2百萬噸、130.6百萬噸及46.5百萬噸。此外，145.1百萬噸煤炭資源釐定為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91.8百萬噸、31.0百萬噸及22.3百萬噸。

就位於採深為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煤炭資源而言，估計具高焦化潛力的煤炭達105.3百萬噸，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56.8百萬噸、38.4百萬噸及10.1百萬噸。此外，77.1百萬噸煤炭資源釐定為具低焦化潛力的煤炭。其中探明類別、可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分別為34.6百萬噸、29.0百萬噸及13.5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地質模型將用作更新本集團UHG礦場長期採礦計劃的基礎，從而編製更新的符合JORC標準的儲量估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

附註：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為符合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Minerals Resources and Reserves) (JORC) 2004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採取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2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頒佈的澳大利亞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報告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Coal Resources and Coal Reserves) (JORC守則)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UHG JORC – 資源估計報告的執行報告摘要，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附件一。

BN礦床

本集團BN礦場的開採許可面積達約4,482公頃。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根據JORC標準編撰了BN礦場的地質模型，並根據6%濕度計算的密度辨識出約282.2百萬噸的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根據SRK Consulting於儲量估計中釐定為焦煤或動力煤的煤層，焦煤與動力煤資源之間的差距是焦煤約152.9百萬噸而動力煤為129.3百萬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完成BN礦場儲量估計報告，確認約185百萬噸露天可開採、符合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

以下是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深					
地下深度100米至隱伏露頭	45.5	9.0	–	54.5	54.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100米	65.5	15.1	–	80.6	80.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57.9	19.0	–	76.9	76.9
地下深度4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40.2	29.5	0.5	69.7	70.2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小計	168.9	43.1	–	212.0	212.0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2	29.5	0.5	69.7	70.2
總計	209.1	72.6	0.5	281.7	282.2

本集團預料，此等儲量估計數字或會改變，乃由於其開始自行對BN礦場的日後發展進行分析，並委聘Minarco展開技術調研及編製礦山年限（「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及重估符合JORC標準的儲量，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

採礦及加工業務

原礦煤開採業務



UHG礦場



BN礦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UHG礦場繼續展開煤炭開採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BN礦場的煤礦開採業務，乃由於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出正式採礦許可。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的綜合原礦煤產量達約4.1百萬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產量2.5百萬噸增加約64.0%。以下是過往半年度原礦煤產量噸數（以千噸計）：

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下半年度	上半年度
UHG原礦煤	380	1,461	1,490	2,442	2,504	4,574	3,698
BN原礦煤	-	-	-	-	-	-	436
原礦煤總計	380	1,461	1,490	2,442	2,504	4,574	4,134

於回顧期間，UHG礦場的剝離率為約6.44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而BN礦場則為5.27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即整體剝離率為6.32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6.27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與過往年度類似，本年度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專注於廢石前期剝離從而裸露煤礦，而剝離率按全年計預期將會降低。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二年全年剝離率在5.10-5.20立方米土方／噸（原礦煤）的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年初至今的表現，管理層預期將作出操作調整，使本集團UHG礦場的原礦煤生產配合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原礦煤消耗，同時保持倉庫內有約四至六周進料原礦煤的目標存量。因此，二零一二年全年的UHG礦場原礦煤產出總量預計將位於9.0-10.0百萬噸的範圍內。

由於二零一二年BN礦場的預期原礦煤全年產量為1.0百萬噸，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二年全年的原礦煤總產量將位於10.0-11.00百萬噸的範圍內。

煤炭處理及加工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來自UHG及BN礦場的原礦煤總量達約3.0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0.2百萬噸），並生產約2.1百萬噸洗選煤產品，包括洗選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及洗中煤。



營運中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原礦煤初級產品及次生產品的生產噸數如下表所示：

	進料原礦煤 (以千噸計)	初級產品 (以千噸計)	次生產品 (以千噸計)	產品總量 (以千噸計)	初級產品 產出率(%)	次生產品 產出率(%)	總 產出率(%)
UHG	2,719	1,347	542	1,889	50%	20%	70%
BN	309	198	17	215	64%	6%	70%
合計	3,028	1,545	559	2,104	51%	19%	70%

在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批准營運第二洗選廠模組後，本集團現時煤炭處理及加工能力達到每年10百萬噸。

通過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期建造及安裝工作，本集團繼續按計劃擴張煤炭加工能力。第三模組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而本集團的年度全部加工能力將因此擴張至15.0百萬噸。

整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項目的估計成本總和為約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產生的相關成本為約275,600,000美元。

水電供應

本集團3x6兆瓦（「兆瓦」）工地燒煤發電廠位於UHG工地（「UHG發電廠」），用作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及礦區其他設備的主要電源。該電廠亦向毗鄰區域的當地社區供應電力。同時，4x2兆瓦的柴油發電機組用作備用的支持電源。



煤炭處理及汽選廠員工



UHG發電廠



UHG發電廠調度中心

此外，由國家資助的220千伏特的電力傳輸線從中央電網延伸至南戈壁，正在建設中。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該線路預期於本年底修到Tavan Tolgoi礦區。因此，預期該線路將通過與本集團在UHG的主變電站建立連接，從而成為額外的電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發電量達約30.6百萬千瓦時（「千瓦時」），其中約85%由UHG發電廠完成發電。

為支持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及其產能擴張，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造及調試初期水供應設備。該設備全面投入運營，每秒供應117公升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對Naimdain Khundii地區（位於UHG礦場以北約50公里）的水文地質勘探工作及技術調研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進行建造，以將該產能提升約每秒112公升。該建造工作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該擴張項目的估計成本總額（包括水文地質勘探成本）為約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31,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抽取全部水量為約1.2百萬立方米，其中，1.0百萬立方米已用畢，餘下部分存儲在本集團的UHG工地的水存儲設備內。



Maiga Mountain水庫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採用卡車加公路的模式，通過蒙古國Tsagaan Khad（「TKH」）的煤處理設備，將煤產品由UHG礦場運輸至中國甘其毛都（「甘其毛都」）邊境口岸。同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嘗試通過船運出口至多個海運市場，包括日本、台灣及印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將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運輸量增加64.3%至2.3百萬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4百萬噸）。

憑藉本集團全權擁有的約400輛卡車（其中300輛為雙拖掛），本集團已成功達到增加控制煤炭運輸及物流鏈的目標，並降低對第三方承辦商的依賴性。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營運輸隊承接了將煤炭由UHG運至TKH逾50%，這意味著按年增長近乎5倍。



UHG－噶順蘇海圖柏油馬路



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擴展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UHG礦場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的柏油路開始投入使用，作為本集團運輸產品的主要基礎設施，這使本集團在運輸可靠性及效率方面取得重大改善。

同時，本集團亦開通公路，以供運輸煤炭的第三方及其他車輛根據商業通行費安排使用，因而產生淨收入約1,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了減輕邊境運力瓶頸及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連同Erdenes MGL成功擴張蒙古國一側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該擴張將噶順蘇海圖邊境運力從10-12百萬噸／年（「百萬噸／年」）大幅增加至25-30百萬噸／年。這使該邊境點在各方向最高每天能支持1,200輛卡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根據蒙古國海關數據顯示，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處理約5.9百萬噸出口至中國的煤炭，較去年同期的約4.0百萬噸按年增長47.5%。

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項目

政府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蒙古國議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一份有關蒙古國內鐵路發展的正式政策文件。根據該政策，於下個十年，蒙古計劃通過分階段發展多個鐵路項目（包括本集團的UHG – 噶順蘇海圖鐵路）擴張其現有鐵路網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蒙古國總統閣下Elbegdorj Tsakhia在一份向蒙古國政府發出的正式函件內強調了發展南戈壁區域鐵路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和緊迫性，該函件內容有關戈壁區域的基礎設施及其他發展方面（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造規劃鐵路項目的迫切性）。

蒙古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作出若干決策，以就特許條款與南戈壁區域的建議鐵路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進行談判。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蒙古國政府（包括蒙古國道路、運輸、建築和城市建設部、國家資源委員會及鐵道部）訂立及簽署建築 – 營運 – 轉讓特許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OT特許協議允許本集團在蒙古國UHG焦煤礦場及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建造及營運鐵路基礎設施，享有19年的特許期限，其主要條款包括：

- 本集團已獲授權建造UHG－噶順蘇海圖鐵路；
- 本集團已獲授權營運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期限從鐵路基礎設施投入營運日期起計最多19年；
-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建造過程中，將使用1,520毫米的軌道；
- 於特許期限屆滿後，本集團須根據特許協議所載條件將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ER Rail」）股權的51%轉讓予蒙古國政府；及
- 於本集團轉讓ER Rail股權的51%予蒙古國政府後，本集團擁有選擇權，以ER Rail餘下股份的若干部分交換一間國有公司10%的股份。該公司將在Sainshand – Tavantolgoi – Ukhaa Khudag－噶順蘇海圖之間擁有一整套鐵路基礎網絡。

特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

- 本集團有優先權使用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運能，最高可達該鐵路可動用運能中的20百萬噸／年；
- 第三方可使用UHG－噶順蘇海圖鐵路多出的運力；
- 本集團於特許期限內有權按非歧視性基準根據商業原則設立及收取稅費；及
- 有關項目的直接借方訂立直接協議、其介入權及其他融資相關條款的條文及有關終止補償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已抵押擬建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6,740公頃地段的土地所有權，該所有權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計60年。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按季度支付土地費用。有關本集團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土地所有權的土地費為每年27,200,000圖格里克（或約20,330美元）。

設計及建築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為一條25噸軸重的重載貨運柴油電動單線鐵路，里程約240公里，估計最大運能為30百萬噸／年。該鐵路將用於向中國運輸煤炭，並最終通過噶順蘇海圖運向其他國際海運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基於15百萬噸／年的初步運能及1,435毫米的軌道設計而展開，並估計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總建造成本為698,800,000美元。估計成本預期有所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就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更新其可行性研究及建造成本估計，並將設計更改為1,520毫米的軌道及30百萬噸／年的吞吐量。該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全部完成。

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開工的正式奠基儀式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UHG礦場的工地舉行。



鐵路奠基儀式－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開始展開動員工作及前期土建工程的初步計劃，以獲得當地及中央政府許可及批准，準備場地及方案，物色及開通採石場及水源，以及於工地安置帳篷及主要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啟動競標，以選擇建造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承辦商。競標的最終結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揭曉。

本集團預期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竣工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投入營運。竣工後，UHG－噶順蘇海圖鐵路預期將成為本集團連接中國的主要運輸線路。該鐵路預期提高煤炭運輸業務的效率及可靠性，同時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認為鐵路將改善煤炭運輸業務的安全性，並大幅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市場推廣及銷售



MMC與中國大唐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簽立長期合作協議
—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式會社合作通過俄羅斯遠東港口Nakhodka向日本市場出口約19,100噸優質洗選硬焦煤。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按船上交貨（「**FOB**」）Nakhodka條款向印度梅斯克鋼鐵公司運輸約16,400噸優質洗選硬焦煤，從而將優質焦煤推廣至印度，該市場近期正成為最大的焦煤進口國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第三次從Nakhodka向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運輸約17,800噸的優質洗選硬焦煤，以提高台灣領先鋼企對蒙古國優質焦煤的潛在需求。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調查通過中國環渤海地區的港口向海運市場的終端客戶運輸焦煤產品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開始向中國銷售BN洗選半軟焦煤，其中，合共約31,700噸船運至內蒙古慶華集團、普盛國際貿易（集團）公司及中國盤錦油田泰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仍在對BN洗選煤市場策略的不同選擇進行評估，是通過對來自主要焦煤煤層T及H的混合原礦煤進行洗水而生產統一洗選半軟焦煤產品，還是從T或H煤層單獨生產優質的洗選煤產品，原因是在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的首批試洗水測試顯示，H煤層可提供具有獨特焦煤性質的洗水後高揮發硬焦煤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洗中煤（作為高熱值動力煤）的市場推廣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至此，本集團已就洗中煤與中國大唐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能源生產商之一）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並與中國盤錦油田泰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另一間中國大型的動力煤終端用戶）訂立買賣協議。此外，本公司亦開始於當地向Oyu Tolgoi（蒙古國最大的採礦項目之一）銷售洗中煤（作為鍋爐的進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出售約0.8百萬噸洗中煤，平均售價為約每噸37.6美元。洗中煤為洗選煤的副產品，基於我們與終端客戶（如中國大唐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其將帶來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出約2.4百萬噸的煤炭，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已售煤炭1.4百萬噸增加71.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約1.3百萬噸洗選硬焦煤，0.03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3百萬噸原焦煤。本集團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28.5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4.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95.6美元）。本集團繼續與位於中國的終端用戶加強業務聯繫。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嘗試運輸至海運市場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與日本住友商事株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71.1%至233,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收益為136,200,000美元。該增加由定量因素（例如銷量增加）及定性因素（例如已售煤產品類別中洗選焦煤的比例增加）導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約97.8%售予其中國客戶，2.2%售予海運市場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4.6%及5.4%的煤出口銷售收益總額分別來自於其中國客戶及海運市場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售約1.3百萬噸洗選硬焦煤、0.03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3百萬噸原焦煤。本集團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為約128.5美元／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34.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95.6美元／噸）。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嘗試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船運洗選硬焦煤至海運市場客戶，平均售價為236.5美元／噸，較運至中國客戶的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134.4美元／噸高約76.0%。試運為實驗物流安排的重要措施，並就行業測試而言，向海運市場的客戶運輸本集團大量優質硬焦煤。然而，基礎設施不夠完善及運輸距離較長導致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所售煤炭的收益成本增加，從而使其商業前景受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售約0.8百萬噸洗中煤，平均售價為約37.6美元／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所示期間，個別煤炭產品類型按銷售地點的銷售收益和銷量、已售煤炭產品類型及平均售價的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焦煤	洗選 硬焦煤	洗選 半軟焦煤	洗中煤	原焦煤	洗選 硬焦煤	洗選 半軟焦煤	洗中煤
銷量(千噸)	286.1	1,261.9	31.7	796.9	1,423.0	0.8	-	-
中國市場(千噸)	286.1	1,208.6	31.7	796.9	1,423.0	0.8	-	-
海運市場(千噸)	-	53.3	-	-	-	-	-	-
銷售收益(千美元)	25,425	174,984	2,658	29,965	135,979	126	-	-
中國市場(千美元)	25,425	162,392	2,658	29,965	135,979	126	-	-
海運市場(千美元)	-	12,592	-	-	-	-	-	-
平均售價(美元/噸)	88.9	138.7	83.8	37.6	95.6	155.0	-	-
中國市場(美元/噸)	88.9	134.4	83.8	37.6	95.6	155.0	-	-
海運市場(美元/噸)		236.5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超過10%的總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3,100,000美元、71,500,000美元及2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公司超過10%的總收益亦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53,300,000美元、38,200,000美元及21,3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成本。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分銷成本以及抽水及配水成本。

收益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4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900,000美元，而收益成本變動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與銷售增加相關的稅項、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增加及煤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益的單位成本約為每噸71.9美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噸61.9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別收益成本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收益成本	170,880	100.0	71.9	88,350	100.0	61.9
現金成本	155,707	91.1	65.5	86,985	98.5	60.9
折舊及攤銷	15,173	8.9	6.4	1,365	1.5	1.0
開採成本	51,848	30.3	21.8	35,602	40.3	24.9
現金成本	50,944	29.8	21.4	35,463	40.1	24.8
折舊及攤銷	904	0.5	0.4	139	0.2	0.1
加工成本 (附註(i)及(ii))	21,123	12.4	8.9	–	–	–
現金成本	15,199	8.9	6.4	–	–	–
折舊及攤銷	5,924	3.5	2.5	–	–	–
運輸成本	59,198	34.6	24.9	35,874	40.6	25.1
現金成本	54,665	32.0	23.0	34,736	39.3	24.3
折舊及攤銷	4,533	2.6	1.9	1,138	1.3	0.8
其他 (附註(iii))	38,711	22.7	16.3	16,874	19.1	11.9
現金成本	34,899	20.4	14.7	16,786	19.0	11.8
折舊及攤銷	3,812	2.3	1.6	88	0.1	0.1

附註：

- (i) 加工成本包括與回顧期內已售洗選煤相關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生的煤處理費用14,000,000美元、UHG電廠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5,400,000美元及供水設備產生的1,700,000美元抽水及配水成本。與回顧期內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處理費用、單位發電及配電成本及單位抽水及配水成本分別約為每噸6.7美元、2.6美元及0.8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錄入任何加工成本，原因在於本集團僅售出約811噸洗選硬焦煤。該已售洗選硬焦煤相關的加工成本約52,100美元併入該期間已售煤炭相關的開採成本。
- (iii) 其他包括與回顧期間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18,700,000美元及與報關費相關的2,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該兩項費用分別為11,000,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我們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為8.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分別向中國市場及海運市場銷售煤炭所得個別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中國市場收益成本 (附註(i))	158,316	100.0	68.1	88,350	100.0	61.9
開採成本	49,954	31.6	21.5	35,602	40.3	24.9
加工成本	20,259	12.8	8.7			
運輸及物流成本	50,289	31.8	21.6	35,874	40.6	25.1
其他	37,814	23.8	16.3	16,874	19.1	11.8
海運市場收益成本 (附註(ii))	12,564	100.0	235.7	–	–	–
開採成本	1,894	15.1	35.5	–	–	–
加工成本	865	6.9	16.2	–	–	–
運輸及物流成本	8,909	70.9	167.2	–	–	–
其他	896	7.1	16.8	–	–	–

附註：

- (i) 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或貨車交貨TKH條款售予中國客戶的煤炭產品的收益成本，包括自UHG運輸產品至甘其毛都或TKH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 (ii) 根據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售予海運市場客戶的煤炭產品的收益成本，包括自UHG運輸產品至Nakhodka並卸載至客戶指定海上運輸船舶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成本。

於回顧期間，與已售煤炭相關之開採單位成本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所報告之24.9美元／噸已下降約12.4%至21.8美元／噸。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採單位成本（列作材料流程總額成本）為4.2美元／立方米土方，較去年同期所報告之4.5美元／立方米土方下降約7.5%。

UHG礦場的剝採率為約6.44立方米土方／噸，而BN礦場的剝採率則為5.27立方米土方／噸，整體剝採率為6.32立方米土方／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6.27立方米土方／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已售煤炭相關之運輸單位成本為24.9美元／噸，而去年同期則為25.1美元／噸。按船上交貨Nakhodka條款進行的已售煤炭的運輸成本為167.2美元／噸，較已售予中國市場的煤炭運輸成本21.6美元／噸大幅增加。隨著柏油馬路及雙拖掛卡車投入使用，UHG與TKH之間的運輸效率有所提升，第三方運輸量有所減少，導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於中國市場銷售煤炭的運輸成本下降約13.9%。就TKH與甘其毛都之間跨境運輸而言，本集團曾經大多採用第三方承辦商，因此本集團認為，可通過在TKH與甘其毛都之間的跨境運輸中減少對第三方承辦商的依賴性，從而減少運輸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已售煤炭相關之加工單位成本為8.9美元／噸。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138.7美元／噸，較原焦煤88.9美元／噸增加49.8美元／噸或56.0%。此外，加工成本由增值稅減免而部分抵銷，乃由於根據法規，在蒙古國內所採購的所有商品及服務須支付10%的增值稅，而就出口洗選煤炭而言，本公司享有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因此，營運成本相應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其他收益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關稅及空氣污染費相關之成本以及場地營運成本（包括TKH物流成本以及柏油路攤銷成本）。單位特許權使用費成本為約7.8美元／噸，單位關稅及空氣污染費成本為約2.1美元／噸，以及場地營運單位成本（包括TKH物流成本）為3.8美元／噸（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分別為：7.7美元／噸、2.2美元／噸及2.0美元／噸）。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已開始使用UHG－噶順蘇海圖柏油馬路運輸煤炭。於回顧期間，與柏油馬路維護及攤銷相關的單位成本為2.2美元／噸。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2,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800,000美元的毛利增加3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銷量增加、銷售比原煤售價高的洗選硬焦煤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收益提升所致。

於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26.7%，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35.1%。毛利率改變的原因主要在於回顧期間已售煤炭的應歸屬加工及運輸成本收益的成本增加。管理層預期單位加工及運輸成本於下半年將有所減少，原因在於彼等預期銷量及收益將有所提升，而與已售煤炭的加工及運輸成本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保持在類似水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自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3,900,000美元減少約20.1%至回顧期間的約19,100,000美元。行政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與MCS Holding LLC之間的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故無須再支付該協議條文下的管理費；(ii)並無產生與收購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及(iii)地質勘查工作相關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5,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財務收入淨額：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與優先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22.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29.1%）。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回顧期間應佔利潤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800,000美元增加約5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為13.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14.6%）。期內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銷售洗選硬焦煤、銷量增加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開採及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個及第三個模組）、額外供水設施、BN及UHG礦場的柏油路鋪建及鐵路建設。

本公司現金資源來自(i)成功發行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到期）；(ii)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的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Standard Bank**融資」）；及(iii)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9.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所有借貸均為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為1,025,4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ii)高達300,000,000美元的Standard Bank融資；及(iv)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獲穆迪信用評級B1及獲標普信用評級B+的6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固定年利率為8.875%，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600,000,000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發生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不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於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以相當於其本金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票據的要約。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25%-3.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修訂及同意協議，年息差將自4.75%-6.85%減至3.25%-3.75%。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額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58,200,000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不會隨時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30%另加一股份，或本公司可能不再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份股權。

Standard Bank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5.25%計息。該貸款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第一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最後一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取消餘下可動用的融資100,000,000美元。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令其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至少30%之已發行股本，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該等發行。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根據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指定的條件，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到期日前四日內按每股10.9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信貸風險

本公司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29,300,000美元、138,3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200,000美元及61,000,000美元。本公司每月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以持續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經過本公司不懈努力及信貸政策的執行，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持續監管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就138,300,000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主要與60,900,000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有關。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了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已開始以增值稅退稅抵銷其其他應付稅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中77,400,000美元的按金、墊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並無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的收益及約40.5%及57.3%的採購以本公司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28,000,000美元及119,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貨幣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約為155,800,000美元及179,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6%及71.9%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14.6%及35.8%的收益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1%、19.4%及59.9%的收益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1.0%及0.2%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因此，本公司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於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與Standard Bank Plc就償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貸款而設立的債務服務儲備賬戶、與Standard Bank就償還Standard Bank融資而設立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Inner Mongolia Fuji Energy Co., Ltd、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Shenhua Bayannaor Energy Co., Ltd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Energy Resources LLC的煤堆、與Leighton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設計、採購、施工及管理於UHG礦床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UHG電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供水設施、於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質押，以令本公司取得總額942,4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及優先票據。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購股協議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儲量調整，購股協議日期後約18個月至21個月，倘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3.0美元計算。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90,000,000美元。根據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BN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950,000,000美元，包括原始收購代價464,500,000美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6,9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5,6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1,300,000美元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95,1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列為資本承擔，其中72,700,000美元已訂約，122,400,000美元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

金融工具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300,000美元，而應佔成本1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損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9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00,000美元確認。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確認為3,6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優先票據已作為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混合式金融工具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00,000美元初步確認，相關交易成本110,000美元已於損益中扣除。衍生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6,300,000美元，已按衍生金融工具陳列。負債部分於計及相關交易成本13,200,000美元後，按攤銷成本591,700,000美元初步確認。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425人，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619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為20,100,000美元及7,800,000美元。

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釐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評估其表現及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政策及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度獎勵計劃（如業績獎勵）、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如退休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津貼）。

此外，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制定薪酬政策，致力於招募、挽留及激勵高技能僱員，並採用一套參照個人表現、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之負責任及可持續薪酬制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酬、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其他津貼及福利（如貢獻津貼、醫療津貼及其他津貼）。年度激勵計劃適用於後勤部門僱員，而月度及季度激勵計劃適用於營運部門僱員。

本公司培訓計劃作為業務功能的支撐部分，依據僱員所需技能及其職位級別向其提供三類培訓課程：一般技能培訓、職業培訓及職業發展培訓。本公司每年為每名僱員制定一個培訓計劃，以保持其最佳表現。在技能及培訓需求確定之後，生產線及部門經理會將指引列入僱員的個人發展計劃。各生產線經理及管理人員於人力資源共同檢討與培訓效果不相符的僱員技能及表現。每一份培訓申請均須由其生產線經理及管理人員審核。當僱員根據公司要求接受長期及職業培訓時，可與公司訂立合約以保持其現有職位及確定其完成培訓後的復職日期。當僱員根據其自身需求接受培訓時，僱員可就此與公司訂立適當的合約。

股息

鑑於本公司已承諾或正在規劃的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董事會決定不會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MMC建立的Muruudul學校和幼兒園的孩子們



環境保護專家在溫室里工作

本集團願意為其商業活動對社會、經濟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負責。本集團除致力發展業務外，亦積極為其業務所在社區及社會創造持久價值，

本集團恪守對環境、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所在社區及社會其他領域的承諾，致力成為促進南戈壁地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最大貢獻者。

為貫徹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積極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聘用當地供應商。本集團繼續與700多位當地供應商合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2,425位僱員中，本集團於所在社區成功招聘的僱員約佔32%。



MMC位於Tsogttsetsii蘇木的住宅項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除透過稅收、特許權使用費、薪酬、工資及與地方實體進行直接業務所給予的直接經濟貢獻外，亦依據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優先事項及需要從事多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參與的可持續發展項目及活動概述如下。

利益相關方參與活動

- 對於建立及維繫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有效聯繫而言，公司的透明度至關重要，故本集團非常重視令公眾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活動。在這方面，本集團為利益相關方，尤其是當地居民，提供各種渠道並鼓勵他們隨時發表批評和建議，道出心中疑慮。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為讓當地社區有機會參與環境監測活動，如檢測其住宅區的水位、塵埃水平及噪音水平。此外，本集團亦攜手與當地牧民監視煤炭運輸道路沿途野生動物的活動情況，以確保他們的安全。

企業社會責任

-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組織了一個諮詢論壇，邀請南戈壁地區15家採礦公司的社區關係主任參與。此論壇不僅是來自採礦業的多位社區關係主任的信息交流平臺，藉以改進及推動彼此間的日常合作，更大的目標是提升同行業間對負責任的採礦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
- 於回顧期間，為慶祝蒙古國採礦業九十周年紀念日，本公司發起「採礦專家知識共享計劃」。該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每月講座，並邀請該國最受尊敬及最有經驗的專家為本公司僱員開辦專題研討會。該計劃旨在令行業專家分享多年實踐經驗，將其寶貴經驗傳授予年輕一代，並就僱員如何協助改良本公司持續經營的採礦作業給予回饋及建議。

社區發展行動

為使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社區發展計劃及行動正針對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社區的首要問題，並以定期社會基線研究及評估為依據。

- 透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本集團出資興建Tsogtsetsii soum地區的新學校、幼兒園及宿舍綜合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秋季投入使用。該新設的教育組織的利益相關方是當地政府與MMC，旨在將其打造成現代化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國內及國際上具競爭力的優質教育。除興建綜合項目外，本集團亦於首五年營運期間聘用一名經驗豐富的教育顧問，落實加強該項目管理能力的承諾。
- 本集團的環境團隊在南戈壁兩個蘇木建立了兩條佔地面積15公頃的森林帶，在生物條件方面抵銷土壤侵蝕及荒漠化。該森林帶可抵風固沙，從而改善當地社區居民的耕作條件。於回顧期間，Tsogtsetsii soum有70戶家庭開始在森林帶之間的3公頃帶狀土地上種植蔬菜。本公司亦協助為該土地安裝灌溉系統，並安排耕作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聘用一名農學家協助農民得到生計支持，並計劃購入農民的剩餘蔬菜，供UHG分支機構人員食用。
- 於回顧期間，對於因本集團業務受影響及被遷移的牧民，本集團協助牧民的就業並支持他們創業，從而為其創造新的經濟機會。本集團委託當地非政府機構「社區椰林環境保護諮詢網絡」，以製定並執行一個三年計劃為牧民生計提供持久的支援。該計劃乃參照二零一一年進行的綜合社會經濟調查而製定。
- 在「睦鄰友好」計劃的框架內，本集團以實物形式為其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多種協助。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為受本集團項目影響的牧民提供干草和飼料，並召集354位生活在本集團項目影響地區的長者慶祝農曆新年。本集團亦於冬季向達蘭炸達嘎德發電站及其他受影響蘇木免費供應煤炭。

- 一 本集團認為教育是對未來最好的投資，且本集團矢志不渝地拓展專業發展計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資助烏蘭巴托及其他蒙古國省份的大學生提供名為「共創美好未來」的年度獎學金計劃。經過兩重評估及面試程序後，41名候選人自300名申請人中脫穎而出，獲得為獎勵成績而設的獎學金。獲獎人亦可獲得每月津貼，並有機會在本集團實習。



於MMC建立的森林帶間耕地

文化遺產保護

- 一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有形及無形文化領域。為改善及保護南戈壁地區與駝牧業密切相連的傳統生活方式，並激發年輕一代對遊牧文化及遊牧生活的興趣，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贊助南部戈壁Khanbogd soum地區舉辦賽駱駝。
- 一 在蒙古國，僅有少數人可用馬頭琴演奏著名的民曲「Tsetsii Jonon」，該曲調與駿馬的聲音極其相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聘請來自中戈壁省的著名馬頭琴演奏家教授Tsogttsetsii及Khankhongor蘇木的馬頭琴導師演奏該曲，該等導師繼而將此曲教授給他們的學生。本公司亦協助成立馬頭琴樂隊，以推廣南戈壁地區的民曲，令該等曲目重新流行。



MMC的社區關係官員與當地牧民會面



MMC年度獎學年計劃的獲獎人



在MMC舉辦的駱駝大賽上



當地音樂家學習用馬頭琴彈奏Tsetsii Jonon樂曲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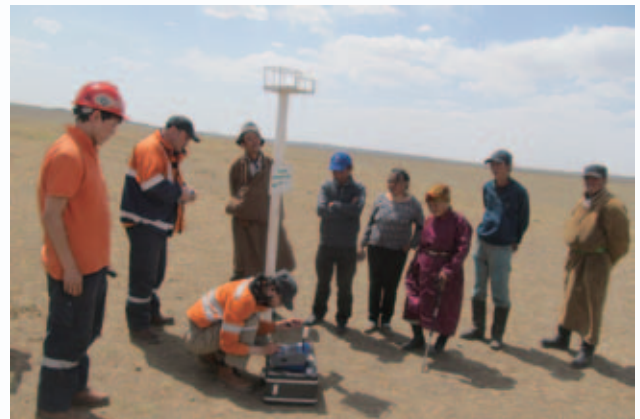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採礦公司，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影響環境的潛在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為鼓勵本集團所在社區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環境保護行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有關植樹、家庭衛生、用水量、土壤保持的重要性、防止土壤污染及侵蝕的環保意識培訓課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13位社區成員接受共計208個工時的培訓。
- 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參與自願環境保護活動及環保意識運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國際植樹節，本集團1,268位僱員在UHG項目礦區及員工宿舍四周栽種640多棵樹木。此外，本公司「Uram」環境意識俱樂部於世界水資源日，向其僱員及Tsogttsetsii中學的學生呼籲節約用水。該俱樂部於世界地球日加入全球行動，於下午八點三十分及九點三十分間關掉所有燈，以提升保護世界自然環境的意識。



森林帶工程



攜手當地牧民監察沙塵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影響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由於須監督同一時間發生的本公司的鐵路項目發展活動，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持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4,118,061 (L)	38.44%
		534,439,609 (S)	14.42%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500,000 (L)	9.14%
Batsaikhan Purev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23,500 (L)	3.24%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1,657 (L)	3.19%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持有MCS (Mongolia) Limited 49.84%的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MMC 1,239,459,042股股份。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於MMC擁有直接權益及以其名義持有MMC 184,659,019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334,483,750股股份（「SB抵押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一份新的股份抵押「新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抵押股份以授予MCS Holding L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通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保證。由於股價下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根據新股份抵押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就87,418,330股股份及75,857,848股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國際金融公司（「IFC」）就36,679,681股股份（「IFC抵押股份」）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IFC抵押股份以授予MCS Holding L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15,000,000美元的貸款向IFC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IFC行使權利將IFC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兌換為股份後，將19,706,308股股份轉讓予IFC。

(2) 該等股份登記於Petrovis Resources Inc名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Petrovis LLC約33.4%權益，而Petrovis LLC擁有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權益。

(3)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約50%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4) 該等股份登記於由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全資擁有的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名下。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相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696 (L)	3.19%
	MCS Electronics L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375 (L)	5%
	MCS Holding LL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3,223 (L)	3%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MCS Global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2,136 (L)	49.84%
	MCS Holding LLC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7,216 (L)	49.84%

(L) – 好倉

附註：

1.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ongolia) Limited 3.19%的權益。
2. MCS Electronics LLC由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擁有5%及MCS Holding LLC擁有95%。
3. MCS Holding LLC為MCS Glob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Global Limited為MCS (Mongo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4. MCS Global Limited為MCS (Mongo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所持有相關股份的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L)	0.08%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儲存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239,459,042 (L)	33.45%
		534,439,609 (S)	14.42%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9,459,042 (L)	33.45%
		534,439,609 (S)	14.42%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4,118,061 (L)	38.44%
		534,439,609 (S)	14.42%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5,763,949 (L)	36.32%
		534,439,609 (S)	14.42%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及3)	配偶權益	1,424,118,061 (L)	38.44%
		534,439,609 (S)	14.42%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5,763,949 (L)	36.32%
		534,439,609 (S)	14.42%
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附註1及3)	配偶權益	1,345,763,949 (L)	36.32%
		534,439,609 (S)	14.42%
Petrovis Resources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8,500,000 (L)	9.14%
Petrovis LL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500,000 (L)	9.14%
Mongol Contract LLC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500,000 (L)	9.14%
Batbold Batochir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338,500,000 (L)	9.14%
Davaanyam Choindon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500,000 (L)	9.14%
Shagdardulam Sambalkhunde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38,500,000 (L)	9.14%
Tuya Danzandarjaa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8,500,000 (L)	9.1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9.74%
		60,714,285 (L) (附註5)	
Fexo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14,640 (L)	9.74%
		60,714,285 (L) (附註5)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14,640 (L) 60,714,285 (L) (附註5)	9.74%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093,642 (L) (附註6)	11.06%
		60,714,285 (L) (附註5)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部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MMC 1,234,459,042股股份。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於MMC擁有直接權益及分別以其名義持有MMC約184,659,019股股份及106,304,907股股份。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trovis LLC擁有，Petrovis LLC由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約33.4%、由Davaanyam Choindon先生擁有33.3%及由Mongol Contract LLC (由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約33.3%。Oyungerel Janchiv博士為Petrovis LLC的主席。Batbold Batochir先生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配偶。Shagdardulam Sambalkhudev女士為Davaanyam Choindon先生的配偶。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的抵押股份訂立一項新的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的抵押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150,000,000美元的保證。由於股價下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根據新股份抵押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就87,418,330股股份及75,857,848股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IFC就IFC抵押股份訂立一項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IFC抵押股份以授予MCS Holding LLC 15,000,000美元的貸款向IFC作出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IFC行使權利將IFC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兌換為股份後，將19,706,308股股份轉讓予IFC。
- (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MM由Fexos Limited (「**Fexos**」) 擁有約49.38%。Fexos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有限公司(「**嘉里集團**」)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MUHG顯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亦包括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顯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
- (5) 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各自被視為於KMM附屬公司所持60,714,2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指行使本公司向KMM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 (6) 在嘉里集團於349,093,642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中，49,079,002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 持有，而300,014,640股本公司股份則通過嘉里集團透過嘉里控股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上述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情況

自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期」）生效。購股權可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授出。故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三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850,000份購股權失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1.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失效／註銷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行使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000,000	-	-	-	3,000,000

2.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失效／註銷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31,900,000	-	850,000 (附註2)	-	31,05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850,000份購股權失效。

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48至7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六個月的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即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5	233,033	136,172
收益成本	6	(170,880)	(88,350)
毛利		62,153	47,822
其他收益		1,425	304
其他收入淨額		1,285	63
行政開支		(19,068)	(23,867)
經營利潤		45,795	24,322
財務收入	7(a)	14,956	11,552
財務成本	7(a)	(20,707)	(7,7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a)	(5,751)	3,8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201)
除稅前利潤	7	39,924	27,962
所得稅	8	(8,946)	(8,136)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0,978	19,82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因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85	(2,406)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50,463	17,4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84美仙	0.54美仙

載於第52至7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32,813	347,109
在建工程	11	142,077	183,229
租賃預付款項	12	108	105
無形資產	13	678,867	681,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97	4,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3,589	7,423
遞延稅項資產		12,076	9,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3,727	1,233,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1,880	57,7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3,427	109,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451,171	227,765
流動資產總額		706,478	394,821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8	51,818	333,5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1,695	118,680
本期稅項		8,101	17,508
可換股債券	20	82,982	83,508
融資租賃債務		274	247
流動負債總額		214,870	553,5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1,608	(158,690)
資產總額扣除流動負債		1,875,335	1,074,50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扣除即期部分	18	298,752	144,661
優先票據	21	591,846	–
撥備	23	11,838	11,110
遞延稅項負債		149,738	149,656
融資租賃債務		201	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2,375	305,640
資產淨值		822,960	768,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7,050	37,050
儲備	24	785,910	731,814
權益總額		822,960	768,864

載於第52至7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附註(附註24(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4(c))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4(c))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4(c))	保留 盈餘 千美元 (附註24(c))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2	-	3,633	-	-	3,633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19,485	30,978	50,46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050	608,650	19,848	(53,543)	210,955	822,96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2,406)	19,826	17,4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7,050	608,650	14,569	3,719	80,713	744,70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股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2	-	1,646	-	-	1,646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76,747)	99,264	22,5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載於第52至7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8,147)	(49,949)
已付稅項		(16,584)	(8,0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31)	(57,9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059)	(184,3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746	31,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3,956	(210,75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6	328,2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9	(5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6,171	116,987

載於第52至71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採礦、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以整頓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本集團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B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的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獲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 其詳情載於附註3) 及有關優先票據的會計政策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 優先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 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初步賬面值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被剝離後的剩餘價值。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部分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於各結算日,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獲重新計量, 而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的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 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對按年內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節選附註解釋。該等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 有助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在財務狀況及業績方面的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及相關詮釋。

2 編製基準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供之獨立審閱報告乃載於第47頁。

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之前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報告中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3 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須在年報中載入若干有關並無取消確認的所有轉讓金融資產及就報告日期的現存轉讓資產的任何持續相關事項的披露（無論相關轉讓交易的時間）。然而，實體無需就採納準則首個年度的比較期間作出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金融資產的重大轉讓而須根據該等修訂在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	174,984	126
洗選半軟焦煤	2,658	—
洗中煤	29,965	—
原焦煤	25,425	135,979
動力煤	1	67
	233,033	136,17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73,086,000美元、71,531,000美元及27,10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53,276,000美元、38,196,000美元及21,266,000美元。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51,848	35,602
加工成本	21,123	—
運輸成本	59,198	35,874
其他 [#]	38,711	16,874
	170,880	88,350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18,65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71,000美元）。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7,118)	(11,55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0)	(2,429)	–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16及21)	(1,380)	–
外匯收益，淨額	(4,029)	–
財務收入	(14,956)	(11,552)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0,428	5,86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0)	–	60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0)	3,178	442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1)	13,747	–
交易成本	2,261	1,897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9	–
– 預提複墾費用(附註23)	280	274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9,236)	(5,591)
利率開支淨額	20,707	3,495
匯兌虧損，淨額	–	4,216
財務成本	20,707	7,711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5,751	(3,8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8.7%及6.0%計算。

7 除稅前利潤 (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4,730	6,911
退休計劃供款	1,771	88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2)	3,633	-
	20,134	7,793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13%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1,438	3,737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358	810
存貨成本	170,880	88,350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10,897	13,456
遞延稅項	(1,951)	(5,320)
	8,946	8,13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39,924	27,962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7,929	6,5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988	1,17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9	387
實際稅項開支	8,946	8,136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盧森堡及直布羅陀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利潤30,97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26,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3,705,036,5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5,036,5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請參閱附註20）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I及若干採礦建築物，總額達188,1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13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淨賬面值為204,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淨賬面值分別為179,192,000美元、52,140,000美元及5,60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483,000美元、54,627,000美元及無，請參閱附註18）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鐵路及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政府訂立建造、經營及轉讓特許協議（「協議」），以建造及經營Ukhaa Khudag焦煤礦與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噶順蘇海圖鐵路」）。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獲授權建造並經營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由鐵路基礎設施調試之日起計19年。特許期屆滿後，本集團應根據協議所載之條件，將其於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鐵路基礎設施）之51%股權轉讓予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開始展開動員工作及前期土建工程的初步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包括有關鐵路基礎設施之結餘26,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美元）。由於尚未釐定稅費數額及將獲提供鐵路基礎設施之對象，因此於結算日並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應用，及本集團之鐵路基礎設施被分組為在建工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在未來知悉釐定稅費數額及將獲提供鐵路基礎設施之對象之時，根據條款將有關鐵路基礎設施建設之結餘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

12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BN Limited所產生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的經營權。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13,589	7,423

15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煤礦	71,465	49,912
物料及供應	20,415	7,822
	91,880	57,7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56,501,000美元的煤炭存貨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見附註18）。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29,303	41,44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38,269	72,022
	167,572	113,467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145)	(4,145)
	163,427	109,322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自發票日起計已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4,14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5,000美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96	455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56,941	17,69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i))	60,887	43,69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	6,300	—
其他(附註(v))	14,045	10,175
	138,269	72,022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及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該項指優先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見附註21)。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邊境蒙古部分擴建項目的建設服務而應收Erdenes MGL LLC 3,500,000美元及蒙古國政府4,500,000美元的補償款項，該款項為免息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3,200,000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	76	77
銀行存款	451,095	227,6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1,171	227,765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395,000)	(186,7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71	41,0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3,3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84,000美元）作為抵押（見附註18）。

18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358,182	169,091
減：即期部分	(51,818)	(2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7,612)	(2,612)
	298,752	144,6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109,09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46,000美元）、29,45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27,000美元）以及19,63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18,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至3.7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0）及銀行存款（見附註17）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本集團獲得Standard Bank Plc之銀行信貸達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註銷其中一部分銀行信貸共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信貸共200,000,000美元。Standard Bank Plc的該等長期計息借貸200,000,000美元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25%之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見附註17）及存貨（見附註15）作抵押。應佔交易成本為5,211,000美元。

18 借款 (續)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818	21,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1,818	2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4,546	125,455
	358,182	169,091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	311,750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51,818	21,818
	51,818	333,5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 Plc提供的300,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利率計息，並已獲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交易成本為1,250,000美元。來自Standard Bank Plc的原借款為400,000,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10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提早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餘額300,000,000美元。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1,684	18,523
預收賬款(附註(ii))	3,400	9,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3,728	9,56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0,089	36,018
建設工程保證金	5,277	9,259
應付利息	15,841	2,544
其他應付稅項	2,628	21,354
或有代價儲備(附註23)	1,500	1,500
其他(附註(iv))	7,548	10,762
	71,695	118,680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顧客根據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作出的墊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在建工程及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見附註25(a))。
- (i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0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80,048	10,292	90,340
交易成本	(915)	-	(915)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7(a))	3,371	-	3,371
應付利息	(1,425)	-	(1,425)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7(a))	-	(7,863)	(7,8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79	2,429	83,50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079	2,429	83,508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7(a))	3,178	-	3,178
應付利息	(1,275)	-	(1,275)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7(a))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2,982	-	82,9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因收購BN Limited而向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增至每年4.0%。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並將予延長，惟不得遲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計21個月。

倘Baruun Naran焦煤礦所含總探明及預可採儲量(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界定，並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約18至21個月後予以釐定)(「總儲量」)少於150百萬噸(「儲量差額」)，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按相等於該儲量差額每噸3.00美元的金額削減，惟不超過上限85,000,000美元。

根據債券轉換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0.92港元並可於若干情況及事宜調整後予以更改。本集團可選擇透過(i)交付股份或(ii)支付現金履行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20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10,292,000美元，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915,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33,000美元確認。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進行估值。

21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發行優先票據	604,920
交易成本	(13,213)
本期間利息支出(附註7(a))	13,747
應付利息	(13,6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91,8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將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以維護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衍生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6,300,000美元，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見附註16(c)(iv))。

21 優先票據 (續)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集團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購股權總數	35,2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

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份	二零一一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66	34,900	–
期內／年內授出	6.66	–	35,200
期內／年內沒收	6.66	(850)	(3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66	34,050	34,9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6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2年。

23 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1,838	11,110
或有代價 (附註19)	1,500	1,500
減：流動部份	1,500	1,500
	11,838	11,110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110	6,904
估算調整	–	4,834
費用增加 (附註7(a))	280	567
匯兌調整	448	(1,19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8	11,110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3,705,037	37,050	3,705,037	37,050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 MCS Mongolia 」)	股東
MCS Holding LLC (「 M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 Uniservice Solution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 MCS Property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 MCS Electronics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 MCS International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 Erchim Suljee 」)	MCS Mongolia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11,459	9,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i))	436	438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iii))	2,791	9,918
設備金融租賃(附註(iv))	186	142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輔助服務包括已付／應付MCS，與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本集團與MCS訂立的管理協議到期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管理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2,000美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i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iv) 設備金融租賃是指透過金融租賃向MCS Electronics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聯方的欠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6)	96	45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19)	(3,728)	(9,56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62	1,111
酌情花紅	319	433
退休計劃供款	85	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878	-
	2,944	1,625

酬金總額載於「員工成本」(參閱附註7(b))。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中期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簽約	72,736	14,827
經認可但未簽約	122,358	80,075
	195,094	94,902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以內	5,650	7,1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60	2,245
	6,910	9,381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3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收購」	指	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BN礦場的煤炭礦床
「BN煤礦」	指	可以露天開採法採礦的BN礦床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QGX Holdings Ltd.
「BOT」	指	私營機構建造基建設施項目、營運該項目並最終將該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政府的一類合約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公司」、「本公司」、 「集團」、「本集團」、 「我們」、「我們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或「MMC」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控股股東」	指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MCS (Mongolia) Limited、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Batmunkh Dashdeleg女士及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DAP」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
「僱員書面指引」	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的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的書面指引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R」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
「ER Rail」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ERM實驗室」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的實驗室
「FOB」	指	船上交貨
「甘其毛都」	指	甘其毛都，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噶順蘇海圖」	指	噶順蘇海圖，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IDW」	指	反向距離權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年限」	指	礦山年限
「LOX」	指	氧化限制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冶金用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焦煤

詞彙及技術詞彙

「洗中煤」	指	原礦煤經洗選後的次生產品
「礦產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可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產儲量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
「兆瓦」	指	兆瓦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探明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份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重組」	指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進行以整頓集團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噸（原礦）」	指	噸（原礦）
「計劃」	指	指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賣方」	指	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8.875%固定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Standard Bank融資」	指	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的最多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詞彙及技術詞彙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KH」或 「Tsagaan Khad」	指	Tsagaan Khad，位於南戈壁省Khaubogd蘇木，距甘其毛都約21公里
「噸」	指	公噸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位於南戈壁省Tsogttsetsii蘇木
「UHG礦床」或 「Ukhaa Khudag」	指	UHG礦場的煤炭礦床
「UHG－噶順蘇 海圖鐵路」	指	Ukhaa Khudag－噶順蘇海圖鐵路基礎設施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礦場
「UHG發電廠」	指	本公司位於UHG地區的發電廠
「美元」	指	美元
「UUH」	指	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的礦產實驗室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執行摘要

本報告載有採礦許可證MV-11952A所載Ukhaa Khudag (「**UHG**」)礦床的JORC資源估算結果，由香港上市公司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 (「**ER**」)擁有。Gary Ballantine先生曾擔任獨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就蒙古的項目受僱於GeoCheck Pty Ltd出任「Micromine諮詢服務」煤炭專家。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他加入MMC管理團隊，全職擔任地質勘探部總經理職務。Ballantine先生的責任為作為合資格人士就當前資源審查提供意見，就JORC合規審批鑽孔數據、設計、製作預算及監督5年期勘探計劃及設立地質部。Lkhagva-Ochir Said先生(MMC僱員)負責礦塊模擬及資源估算。Andries Pretorius先生(GeoCheck Pty Ltd顧問)負責報告的煤炭質素章節，而Todd Sercombe先生則就本報告進行的程序、實務及過程提供獨立的同業審查。

UHG礦床構成大Tavan Tolgoi煤田北部延伸的一部分。UHG面積約29.6平方公里，佔面積約220平方公里的Tavan Tolgoi約13%。煤田位於蒙古中南部戈壁沙漠的Ulaan Nuur Valley內。Tavan Tolgoi煤田分為七個獨立的分區，即Tsankhi、西南部、Borteeg、UHG、東部、Bortolgoi和Baruun Naran。

煤田位於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內，省會達蘭扎達嘎德以東約90公里，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50公里。煤田以南距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240公里。

Tavan Tolgoi礦區是坡度輕緩的沙漠平原之一。區域範圍內的海拔由1,490米至1,590米。海拔較高的地區為環繞該區域的小山丘，這是阿爾泰山脈的延續。每年平均最高氣溫為七月的約20.2°C至24°C及平均最低氣溫為一月的約-11.5°C至-6.8°C。

採礦許可證MV-11952A由MMC在蒙古經營的公司ER持有。隨著新批准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公司與蒙古國政府進行了一系列談判，並達成協議轉讓其中五個採礦許可證(11943A、11952A、11953A、11954A、11955A、11956A)予國家，並在因應進行輕微的修改後持有UHG礦床餘下的採礦許可證MV-11952A。該許可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效期為30年。根據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署了「許可證轉讓協議」，採礦許可證MV-11952A已進行了修訂，令許可證的規模由1,011公頃增加至最多2,962公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許可證再進一步進行輕微修訂，且現時許可面積為2,960.23公頃。

UHG礦床位於Tavan Tolgoi向形，同為南戈壁產煤盆地的一部分。礦床由早二疊紀Tsankhi及Tavan Tolgoi地層組成。這些地層下面則是早石炭紀至晚二疊紀Dushiin Ovoo及Tsogttsetsii地層的火成岩和凝灰岩。後兩個地層在礦床西南和東北部露出地面的石頭形成圍結向斜構造核心隆起的山勢。這些地層暴露在向斜構造內的多個鑽孔。礦床的西北邊界劃過大Tsankhi逆斷層。

附件一

UHG礦床的Tavan Tolgoi地層發現18個礦層群。礦層群0A、0B、0CL、0CU、25-0D、3A、4A、4A10-20、4B、4C、5及6在礦區的東部和南部露出，並向西部和西北部下降。此外，礦層群7、8、9、10、11和12則在礦床的中西部露出，並向西北偏北下降。深達700米的鑽井截取礦層。該地層的整體厚度受鑽孔深度限制，但遠比700米為大。在Tsankhi礦床的地層錄得厚度965米。而UHG礦床的地層厚度則相若。整個礦床內的礦層不斷分裂和合併，已有50個分明的剖片判別出49個夾層，構成133個礦層。

二零零九年進行的鑽孔計劃顯示僅利用鑽孔，有些地區難以證明礦層延續，而其他地區則顯示出良好的礦層延續。礦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在結構外露的露天礦採煤，而不是利用鑽探方式抽採。作為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鑽探計劃的一部分，計劃和執行了二維地震項目。結果顯示礦床具有複雜的低角度結構，有多重斷層，而先前的作業只顯示簡單的單一斷層。僅利用鑽孔不足以準確決定有關斷層系統的性質、類型和位置。加入地震項目對這些斷層系統的定位和理解作出寶貴貢獻，但同樣重要的是可顯示甚少和無結構的礦區，這是利用地震儀器的其中一種好處。鑽孔技術與地震儀器一起使用，原因為這樣可判別地震反射器（煤層）的真正深度和校準位置。這項工作的結果將為修訂儲量估計、未來礦場規劃和調度帶來更大信心。

據指出，在多個岩心有磁熱液岩蝕變的證據，可能該礦床的某些煤炭顯示有熱液蝕變或脫揮發分的影響。產生脫揮發分的煤炭也有橫向的組成部分，在礦床東部的煤炭發生脫揮發分，而礦床西部的煤炭則不受影響。另外，過渡區的主要逆斷層結構可經地震剖面由煤炭礦床的西南部到東北部追蹤。脫揮發過程的實際結果是礦床的東部已經從高揮發煤(daf)升級到中揮發煤(daf)，因此這些煤層潛在上是硬焦煤，不屬於較低質量的焦煤。

用於資源估計的原始煤炭質量數據來自3個數據庫。這包括來自蒙古／俄羅斯數據庫的808個樣本，來自Norwest數據庫的581個樣本和來自MMC數據庫的31,167個樣本。蒙古／俄羅斯和Norwest數據庫均利用目前的程序檢查，而僅有符合新準則的數據點會用於新的觀測點。這些樣本會就總水分、近似成分、含硫量和熱值進行分析。CSN和G－指數均以複合樣本配對參考礦層作分析，由於CSN和G－指數屬焦煤性質和非添加劑，所以不能以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礦層群煉焦潛力的原始煤炭質量分析進行的覆核已經完成。礦層組分為3組：低、中及高潛力焦煤。包括0A、0B、0CL、4A10-20及6在內的礦層界定為具有低至無煉焦潛力，礦層0CU、25-0D、5、10、11及12界定為具有中級煉焦潛力，而礦層3A、4A、4B、4C、7、8及9界定為具有高級煉焦潛力。

按照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煤炭等級分類，由於揮發性質差異甚大，煤炭被列為介乎高揮發性的「A」級煙煤至低揮發的煙煤，而大部分樣本屬中揮發煙煤組別。

礦層組0A、0B、0CU、0CL、3A、4A、4B、4C、5和6在即時採礦區的氧化限制(「LOX」)工作已經完成。其餘礦層及礦床地區仍待進行進一步工作。倘不存在氧化限制管路，則利用從鑽孔釐定的風化基數來限制資源。

岩土工程數據是以現時的勘探計劃收集。已聘用AMC顧問就UHG礦場的岩土工程問題提供意見。所有收集到的岩土工程數據已向AMC顧問提供以進行持續工作。

UHG礦場是世界級的採礦作業，採用了傳統的卡車和挖掘機的挖掘方法採掘煤礦與廢料。採礦作業由Leighton Asia Limited根據一份6年期的關係開採合約。根據合約，Leighton提供達到MMC設定生產時間表所需的所有開採設備。開採設備在MMC設計及興建的工作坊內進行維護。所有設備操作員及維修商均由MMC聘用。僱員每天工作12小時達兩星期後輪休一星期。僱員乘搭飛機抵達及離開蒙古首都烏蘭巴托或往返距礦場東北部約7公里的Tsogttsetsii(當地的蘇木)。所有設備操作員須預先培訓，原因是基本上蒙古並無經培訓的設備操作員。

起初，Ballantine先生(JORC報告的合資格人士)「CP」曾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實地考察。由這次考察、隨後的其他考察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全職受聘，所有在UHG勘探的規劃、製作預算、程序、培訓和整體監督均由CP完成。

JORC資源估算需要若干程度的獨立性，因此Todd Sercombe先生(GasCoal Pty Ltd高級顧問，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煤炭地質學家)就勘探計劃提供了一個獨立的同業審查。他的報告全文可在附錄14「獨立合資格煤炭專家對MMC的UHG礦床進行實地考察及勘探程序審計」中查閱。他的主要研究結果為：

「UHG的勘探程序和實務的規格極高，超越《Australian Standards for coal evaluation and sampling》(AS 2519-1993及AS 2617-1996)及Sercombe先生於澳大利亞Bowen盆地遵守的《基準煤炭業最佳常規》在UHG實務中向煤炭樣本準確客觀地分配煤心損失，值得讚頌。就造型為礦層中的全部重要石夾層及礦層中的跨負擔單位進行編碼，同樣值得表揚。由其地質勘探部是一群年輕富有熱情的地質學家，經Gary Ballantine訓練有素和領導。我深信從UHG的勘探過程中獲得可呈報的成績。」

附件一

此資源估算乃基於以下3次勘探活動而作出。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間，一支蒙古／俄羅斯勘探隊鑽出了111個岩芯鑽孔；於二零零八年，Norwest鑽探116個岩芯及無套管鑽孔以及5處大直徑取樣礦場，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現有勘探計劃則完成1,435個岩芯及無套管鑽孔之鑽探。上述3次勘探總計鑽探193,000米，其中約98,000米是岩芯鑽孔及93,000米是無套管鑽孔。在東部及西部觀察點之鑽探面積少於400米，而中部地區則多於400米。

鑽探、鑽孔測量、地形、測井及取樣之所有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法乃按現行程序進行審閱，符合JORC標準，分析法亦予以調查。蒙古／俄羅斯分析乃由烏蘭巴托之Central Geological Laboratory (中央地質實驗室) 進行，Norwest分析由中國天津SGS實驗室進行，而現有項目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的實驗室(「ERM實驗室」)現場進行分析。所有實驗室均獲得當時標準之認證，ERM實驗室現時擁有ISO/IEC 17025:2005 (MN ISO/IEC 17025:2007)認證。ERM實驗室於勘探期間進行兩次審核，該等活動反應均不錯。此外已向位於烏蘭巴托之ALS及Mining Institute (「UUH」)等兩個實驗室寄出雙份樣本。ERM實驗室報告之煤炭品質參數一般低於ALS實驗室但一般高於UUH實驗室之參數，該等實驗室之間數據複製之程度不同。

UHG資源估算乃使用Micromine的COALMEASURE (版本：12.5.5.824) 及LogCheck軟件 (版本：5.581) 進行。資源估算亦用到CP提供的觀察數據的點位。

估算UHG的資源所使用的方法涉及對主要礦層OAU的海拔柵格進行建模以及對其他礦層及斷層的厚度柵格進行建模。各礦層及斷層的厚度柵格隨後疊加在海拔柵格之上，形成一個立體的實體模型。使用普通克裡格算法以精確插值進行柵格計算的方法被用於計算各礦層中點的海拔柵格，而反向距離權重法(「IDW」)的二次方用於計算各礦層及斷層的厚度柵格。同時還用IDW的二次方來計算風化表面的基數、四進制的基數以及拓撲表面柵格。

用於資源分類、煤層編碼及等級插值計算的實體模型在垂直方向受風化柵格基數或氧化限制管路(如果存在的話)的限制。其在東部受地下露頭的單邊限制。在北部及南部，該模式受邊界錯誤限制，而在西部則受授權邊界限制。每一礦層均被限制在其自身推斷資源邊界或其他所定義的界限範圍內。

探明資源限定在半徑為200米的圓形區域內，可控制資源限定在半徑為500米的圓形區域內，而推斷資源則限定在半徑為2,000米的圓形區域內。雖然地震所示區域並無連續性，但鑽孔截斷處仍有煤炭，並被分類為推斷資源。就煤層編碼而言，煤層厚度並無最大值，400米煤層厚度的最小值為0.5米(就4B煤層而言，採礦所示的1.2米截斷層除外)及深度超過400米的資源為1.5米，最厚的部份為0.5米，及灰分成份的截斷處超過50%。此外，當中等或高儲量焦煤煤層超過或相當95%及低儲量或無焦煤儲量煤層超過或相當90%時，則須採用取芯復原。採用IDW的2次方將煤炭質量數據插入阻塞模型。

UHG礦床資源總計基於風乾基準列於表1-1，並基於收到基基準列於表1-2。請知悉，該等數字已予以其四捨五入以反映其乃估計，或會導致數據總和不符。

表1-1：基於風乾基準的資源總計

體積	密度		Ash (%)	內在水分 (%)	揮發分 (%)	總熱值 (千卡/ 千克)	硫 (%)	固定碳 (%)	分類
	(噸)	(立方釐米)							
風化底部至100米									
73,232,000	114,307,000	1.56	28.27	0.91	19.69	5844	1.02	51.13	探明
35,143,000	55,339,000	1.57	30.00	1.04	21.47	5553	0.93	47.50	可控制
16,606,000	26,202,000	1.58	30.18	0.95	21.24	5567	0.91	47.63	推斷
124,981,000	195,848,000	1.57	28.96	0.95	20.34	5734	0.98	49.75	小計
100米至200米									
60,155,000	93,537,000	1.55	28.33	0.77	20.44	5830	1.05	50.46	探明
35,003,000	55,232,000	1.58	30.30	0.78	20.05	5619	0.90	48.86	可控制
16,249,000	25,771,000	1.59	30.53	0.75	19.36	5623	0.84	49.37	推斷
111,407,000	174,540,000	1.57	29.28	0.77	20.16	5733	0.97	49.80	小計
200米至300米									
50,649,000	80,096,000	1.58	30.40	0.72	19.42	5647	0.87	49.46	探明
32,253,000	51,001,000	1.58	30.36	0.73	19.72	5646	0.84	49.19	可控制
10,500,000	16,835,000	1.60	31.57	0.72	18.78	5560	0.71	48.94	推斷
93,402,000	147,932,000	1.58	30.52	0.73	19.45	5637	0.84	49.31	小計
300米至400米									
31,252,000	49,665,000	1.59	31.10	0.75	19.46	5576	0.72	48.69	探明
20,611,000	33,220,000	1.61	32.62	0.71	18.55	5439	0.69	48.13	可控制
6,978,000	11,369,000	1.63	33.36	0.73	17.56	5399	0.57	48.36	推斷
58,841,000	94,254,000	1.60	31.91	0.73	18.91	5506	0.69	48.45	小計
400米以下									
26,589,000	41,750,000	1.57	29.32	0.80	19.99	5748	0.52	49.89	探明
21,412,000	34,267,000	1.60	31.30	0.76	19.13	5561	0.54	48.80	可控制
7,331,000	12,202,000	1.66	35.80	0.76	16.82	5150	0.49	46.62	推斷
55,332,000	88,219,000	1.59	30.99	0.78	19.22	5593	0.52	49.02	小計
443,963,000	700,793,000	1.58	30.86	0.83	20.32	5823	0.87	47.99	總計

表1-2：基於收到基基準的資源總計

體積	密度		Ash (%)	內在水分 (%)	揮發分 (%)	總熱值 (千卡/ 千克)	硫 (%)	固定碳 (%)	分類
	(克/ 噸)	(立方釐米)							
風化底部至100米									
73,253,000	112,395,000	1.53	27.43	3.83	19.07	5676	0.99	49.68	探明
35,143,000	54,214,000	1.54	28.89	4.40	20.73	5375	0.90	45.99	可控制
16,606,000	25,717,000	1.55	29.22	4.17	20.53	5387	0.88	46.09	推斷
125,002,000	192,326,000	1.54	28.03	4.02	19.68	5562	0.95	48.28	小計
100米至200米									
60,155,000	92,126,000	1.53	27.55	3.48	19.85	5672	1.02	49.11	探明
35,003,000	54,357,000	1.55	29.39	3.38	19.53	5484	0.87	47.71	可控制
16,249,000	25,397,000	1.56	29.73	3.19	18.87	5490	0.82	48.21	推斷
111,407,000	171,880,000	1.54	28.46	3.41	19.60	5585	0.94	48.54	小計
200米至300米									
50,649,000	78,933,000	1.56	29.60	3.06	18.96	5523	0.84	48.39	探明
32,253,000	50,267,000	1.56	29.56	3.12	19.23	5518	0.81	48.09	可控制
10,500,000	16,605,000	1.58	30.81	2.98	18.34	5437	0.69	47.87	推斷
93,402,000	145,805,000	1.56	29.72	3.07	18.98	5511	0.81	48.23	小計
300米至400米									
31,252,000	48,927,000	1.57	30.23	2.99	19.03	5468	0.70	47.76	探明
20,611,000	32,753,000	1.59	31.80	2.76	18.17	5340	0.67	47.27	可控制
6,978,000	11,232,000	1.61	32.66	2.63	17.21	5301	0.56	47.49	推斷
58,841,000	92,912,000	1.58	31.08	2.86	18.51	5403	0.67	47.55	小計
400米以下									
26,589,000	41,114,000	1.55	30.18	3.29	19.49	5616	0.50	47.05	探明
21,412,000	33,774,000	1.58	30.49	3.15	18.65	5434	0.53	47.72	可控制
7,331,000	12,058,000	1.64	35.15	2.54	16.51	5059	0.48	45.81	推斷
55,332,000	86,946,000	1.57	30.18	3.13	18.75	5468	0.51	47.95	小計
443,984,000	689,869,000	1.55	29.27	3.28	18.67	5362	0.80	48.78	總計

鑒於本資源估算表乃更新儲量數值的基礎，就該項目區域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1. 在礦床的西部區，應以密集間距佈置鑽孔以確定余下煤層的氧化限制管路。
2. 在西部區計劃及執行鑽孔間距為100 x 100米的鑽孔，以為將來新建礦井提供更好的層面劃分。
3. 在礦床中部區域計劃及執行鑽孔間距為200 x 200米的鑽孔，並更新需探明的資源類別。
4. 透過採用地震勘測及鑽孔方法的詳細的斷層解釋，以繼續進行儲量研究。
5. 完成對第7、8、9、10、11及12層主體樣品的一系列沖洗性測試。
6. 採納同業審核的建議。
7. 煤炭質量數據包括為所有煤層的龐大數量的自由膨脹系數並建議Norwest（二零零八）啟動的工作繼續調查灰分及自由膨脹系數之間的關連。
8. 進一步工作繼續查證本報告中指明的自由膨脹系數、灰分、揮發性物質及地質結構之間的關係及對該等關係進行更準確地描述。
9. 更好地了解煤炭的焦煤空間分佈的特點及影響焦煤特點的地理特徵將有利於礦場規劃及生產安排，以生產一致的產品及將儲量價值最大化。
10. 倘地形測量及鑽孔測量之海拔有若干改動，則應仔細進行審閱。
11. 地震數據屬高精密數據，對確定及界定結構形式而言乃屬重要，但強烈建議礦產地質家繼續勘測及監察礦坑之斷層。
12. 由於近氧化限制管路處風化、脫揮煤炭或礦區鄰近主要結構，因此礦層處煤炭質素預期會不同。
13. 以無幹灰為基準的該脫揮煤炭報告的調查結果及揮發物質層呈尖狀不均勻分佈或會導致不同的產品類型，故強烈建議礦產地質家從爆破台基和外露的煤炭中進行詳細煤炭取樣。該程序可擴展至測量風化之煤炭的自由膨脹系數。結果可於採礦前納入短期規劃及安排程序中。